



2003020001202598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5〕98号

关于批准普陀区上海电子工业学校地块（新村路401号）土地使用权由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储备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为上海电子工业学校地块（新村路 401 号）实施土地储备提交的申请已受理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普陀区甘泉路街道，东至志丹路、南至新村路、西至绿地普陀商务广场、北至平利路。涉及国有土地面积 6511.99 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 6016.26 平方米，规划道路 495.73 平方米。

另查，该项目已列入本市土地储备计划，并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储〔2025〕2 号文批复。经你局批复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；经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45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收回。现经审核，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将 6016.26 平方米土地交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土地储备，另退让规划道路 495.73 平方米交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

请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凭本批复开展土地储备，请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对相关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办理注销登记。待完成该储备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之后，另行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主题词：储备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土发中心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5 年 12 月 26 日 印发